

证券代码: 002607

证券简称: 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 2025-084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23 号汉华世纪大厦 B 座
3. 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永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918 名，代表股份

1,760,318,7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5423%。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数为 1,384,808,8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4537%。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数为 375,509,9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886%。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和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9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数为 375,516,0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887%。

4.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25,352,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98.0136%；反对 32,948,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1.8717%；弃权 2,01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0.11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0,549,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90.6885%；反对 32,948,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8.7742%；弃权 2,01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0.53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51,067,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 99.4744%；反对 7,20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4093%；弃权 2,04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6,264,5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63%；反对 7,20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89%；弃权 2,04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51,030,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24%；反对 7,23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12%；弃权 2,04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6,227,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66%；反对 7,23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77%；弃权 2,04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26,201,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19%；反对 32,042,2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03%；弃权 2,07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1,398,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146%；反对 32,042,2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29%；弃权 2,07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2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25,483,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11%；反对 32,492,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58%；弃权 2,34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0,681,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235%；反对 32,492,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27%；弃权 2,34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3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25,256,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82%；反对 32,137,4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57%；弃权 2,92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0,453,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630%；反对 32,137,4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82%；弃权 2,92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8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24,796,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20%；反对 33,329,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34%；弃权 2,19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9,993,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403%；反对 33,329,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57%；弃权 2,19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4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24,870,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63%；反对 33,339,0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39%；弃权 2,10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0,067,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602%；反对 33,339,0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82%；弃权 2,10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17%。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24,369,0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78%；反对 33,853,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31%；弃权 2,0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9,566,2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266%；反对 33,853,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52%；弃权 2,0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82%。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24,621,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21%；反对 32,765,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14%；弃权 2,93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9,818,9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939%；反对 32,765,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56%；弃权 2,93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23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06%。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24,674,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51%；反对 33,584,8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79%；弃权 2,05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9,871,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079%；反对 33,584,8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36%；弃权 2,05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84%。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26,235,1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38%；反对 32,022,7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91%；弃权 2,06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1,432,3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235%；反对 32,022,7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77%；弃权 2,06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88%。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51,812,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68%；反对 6,48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5%；弃权 2,01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67,009,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48%；反对 6,48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74%；弃权 2,01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7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海涛、王宁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